

证券代码：301328

证券简称：维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会议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- 2、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。
- 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文化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维康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维康汽车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康汽车”）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提高整体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，保证其长期稳定发展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,000 万元对维康汽车进行增资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维康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